



农村住户调查支出情况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2年1-6月

指标名称	单位	2012年1-6月	同比增长 (%)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合计	元	5636	9.1
食品	元	2039	13.1
衣着	元	508	15.5
居住	元	886	-10.0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元	375	15.0
交通和通讯	元	638	11.3
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	元	456	26.7
医疗保健	元	555	4.5
其他商品及服务	元	179	20.1

农村住户调查统计范围、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

一、统计范围

抽样选取的3000户农村常住户。农村常住户是指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所确定的村委会、居委会、类似村委会和类似居委会，以及“城镇”类别的中所居有半年及以上常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常住户范围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半年以上的常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常住户范围内。

二、采集渠道

农村居民收支数据来源于所有被抽中调查户的常住人口在家期间的收支日记账，外出从业期间的收支数据通过期末一次性问卷收集。

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生活消费支出：指农村住户用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消费支出。包括食品消费支出、衣着消费支出、居住消费支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

食品消费支出：指农村居民年内消费各类食品支出。包括主食、副食、其他食品、在外饮食和食品加工费支出。

衣着消费支出：指农村住户用于各种穿着用品及加工穿着用品的材料支出。包括棉花、丝棉、化纤棉、驼毛、棉布、各种化纤布、绸、缎、呢绒、各类成衣、棉、毛、丝、麻纺织品，背心、汗衫、棉毛衫、裤、卫生衫、袜子等针织品，毛线、毛线织品、各种鞋、帽等消费品及所支付的服务费（指农村住户为加工或修补服装、鞋帽等用品，室内装饰用品）。但不包括用各种布料做的床上用品。

居住消费支出：指与农村住户居住有关的所有支出。包括新建（购）房屋、房屋维修、居住服务、租赁住房所付的租金、生活用水、生活用电、用于生活的燃料等支出。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指农村住户消费的各种耐用消费品、其他家庭用品及用品的加工修理费用。

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指农村住户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服务费用。包括医药卫生保健用品、医疗保健服务费和医疗卫生设备、用品加工修理费等。

交通通讯消费支出：指农村住户用于交通和通讯的工具、各种服务费、维修费用支出。

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指农村住户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支出。包括文化、教育、娱乐用品支出和文化、教育、娱乐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指上述各类支出以外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